

2014 年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2014 年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由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首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和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连交通，127032.SH。
- 3、发行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
-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4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7、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
- 8、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

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5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本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

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 15 号

联系人：马文书

电话：0518-85817175

邮政编码：222006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王伟、冯适

联系电话：010-56839368、010-56839484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签章页)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